

社會保險

梁憲初、冉永萍 著



社會保險

梁 憲 初
冉 永 萍 合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保險 / 梁憲初, 冉永萍合著, -- 三版,
-- 臺北市 : 五南, 民91
面 : 公分
ISBN 957-11-2909-7(平裝)

1. 社會保險

548.9

91000941

1J51

社會保險

作 者 梁憲初 · 冉永萍 (443)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 : 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 : (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 : (02)27066100

郵政劃撥 : 0106895-3

網 址 : //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 wunan@wunan.com.tw

版 刷 1997年 2月 初版一刷

2000年 6月 二版一刷

2002年 6月 三版一刷

定 價 500元

版權所有 · 請予尊重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頒布專科「社會保險」課程大綱及大學相關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書教學目標為講述社會保險之意義、制度及財務處理方式，使學生具有整體之認識並能靈活運用。

三、本書授課學年為第五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二學分，每週二小時，二專及大學則視排課狀況調整。

四、本書介紹社會保險基本原則、老年殘廢遺屬保險、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失業保險、社會保險財務及我國社會保險等。

五、本書附有習題、參考資料、教學活動、相關法規等輔助教學。

自序

社會保險為集多數人與政府的共同經濟力量，補償少數人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損失，給予基本生活與照護的保障，以維護社會安全的保險制度。

社會保險是強制性保險，目的為促進社會安定繁榮，不同於商業保險的任意保險與以盈利為目的，不過社會保險制度也要能維持營運，一般仍需精算保險費率與設置安全準備基金等，以使保險給付的財務調度正常。

最早實施的社會保險，為一八八三年德國首相俾斯麥創立的疾病保險，爾後各工業國家相繼實施疾病保險、工業傷害保險、失業保險、年金保險、殘廢保險、遺屬保險等社會保險，由於社會保險的實施，使各國國民的生活與照護得到基本的保障，社會維持安定，也促進了經濟的繁榮。

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實施的全民健康保險即為社會保險，除全民健保外，職業災害保險已列入勞工保險；年金保險方面，僅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有實施，尚未普及全體國民；至於失業保險則仍在規劃中。

展望未來，我國已步入工業國家之林，雖然尚未全面實施各種社會保險，但是將來仍有可能實施。回顧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之初，因有些國民對全民健保未充

份瞭解，以致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到後來才漸能適應，若能對全民健保的性質與方式先有所瞭解，當可在實施時較快的進入狀況。我們同學研習社會保險的目的，乃是要能對社會保險的制度與相關知識熟悉，如此也可將所學貢獻社會，例如可向不瞭解社會保險的人士介紹社會保險是什麼？

筆者在教學與實務工作上，與社會保險相關事項有些接近，承五南圖書公司支持，撰寫本書，除學理外也儘量以我國及外國較新資料輔助闡釋，以符合當前的需求。

梁憲初 冉永萍

民國八十六年

目 錄

第一章 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 ————— 1

-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與
特性……………3
- 第二節 社會保險與公共救助…………9
- 第三節 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 18
- 附錄一 保險制度之變革／27
- 附錄二 團體保險／31

第二章 老年殘廢遺屬保險 ————— 35

- 第一節 老人與死亡問題………… 37
- 第二節 一次給付制與年金給付制
…………… 43
- 第三節 年金保險的理論基礎…… 48
- 第四節 年金保險的內容………… 53
- 附 錄 美、英、德、日、韓年金
制度／164

第三章 健康保險 ————— 91

- 第一節 健康照護問題………… 93
- 第二節 健康保險的理論基礎……101

第三節 健康保險的內容 ……107

第四節 健康保險與醫療資源 ……132

第四章 職業災害保險 ————— 161

第一節 職業安全與衛生問題 ……163

第二節 職業災害保險的理論基礎
……………175

第三節 職業災害保險的內容 ……178

附 錄 職業災害的損失／183

第五章 失業保險 ————— 189

第一節 失業問題 ……191

第二節 失業保險的理論基礎 ……196

第三節 失業保險的內容 ……200

第四節 失業保險與就業輔導 ……207

第五節 失業保險與職業訓練 ……218

附 錄 主要國家失業保險制度概
要／226

第六章 社會保險財務 ————— 231

第一節 社會保險費的特性 ……233

第二節 社會保險費的負擔 ……235

第三節 財務處理方式的類型 ……237

第四節 社會保險基金的運用 ……241

第七章 我國社會保險 ————— 247

第一節 全民健康保險·····	249
第二節 勞工保險·····	256
第三節 公教人員保險法·····	261
第四節 學生團體保險·····	266
第五節 軍人保險·····	269

參考書目／275

相關法規／277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	279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303
三、醫療法·····	323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340
五、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354
六、社會救助法·····	360
七、勞工保險條例·····	369
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393
九、公務人員保險法·····	414
十、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420
十一、臺灣省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422
十二、學生團體保險單條款·····	426
十三、軍人保險條例·····	435
十四、勞工安全衛生法·····	440
十五、勞動基準法·····	452

十六、就業服務法	475
十七、職業訓練法	490

第

1

章

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與特性

第二節 社會保險與公共救助

第三節 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

社會保險包括健康、年金、職業災害、失業等保險，本章探討社會保險的原則與特性、社會保險與公共救助、商業保險異同點及關聯性。

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的意義為：

「由政府採用危險集中管理方式，對可能預期損失的被保險人，透過制度性的相互協助，解決危險事故的經濟需求為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特性顧名思義具有「社會性」，也具有「保險性」。「社會性」乃是政府制定社會政府，謀求社會多數人的福利；「保險性」則是藉保險的制度，結合共同承擔風險的團體，以制度來解決社會危險事故所造成的「偶發性經濟需要」。

我國在民國八十三年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以及民國四十七年公布的「勞工保險條例」，民國四十七年公布的「公務人員保險法」，民國七十八年公布的「農民保險條例」等，皆屬於社會保險的範圍。

一般社會保險的內容主要有下列數項：

- (一)老年、身心障礙、遺屬保險（多屬年金性質）。
- (二)健康保險。
- (三)職業災害保險。
- (四)失業保險。

本書將就這四種主要保險分述，並探討社會保險的財務，以及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公共救助等關聯。

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有：

一、社會安全原則

社會保險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心，如美國實施的社會安全制度，就使美國人受益良多，國民及在美國求學、工作的外國人，皆可納入這安全制度系統，如我國到美國求學的學生，雖然沒有美國籍，仍持中華民國護照，也可申請社會安全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有了號碼在申請駕駛執照、銀行支票等就較方便，有安全方面的事故，也可獲得一些照應。

社會安全制度源於一八八三年德國建立勞工疾病保險，成為世界首創的社會保險制度，社會安全制度的發展，盛行於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美國等國經濟遭受嚴重的打擊，美國羅斯福總統實施新政，一九三五年實施「社會安全法案」，隨後到了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憲章中也提到社會安全，社會安全已成為各國社會政策的重要一環。

社會安全的定義，可引述英國大英百科全書的解釋為：

「國家對國民，由『搖籃到墳墓』的生活與危險，如疾病、傷害、失業、老年、生育、死亡及鰥寡孤獨廢疾者都給予安全的保障。」

依此定義，社會保險、公共救助、社會福利等都可列入社會安全的範圍，但是其中又以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的主軸，離開社會保險，則社會安全制度將空

洞，而社會保險也要符合社會安全的原則，才使社會保險有意義。

如我國實施的全民健康保險即合於社會安全原則，以全體國民為保障對象的健康保險制度，參加保險的每個人，只要按規定繳納保險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負責匯集運用管理，一旦個人遭遇生育、疾病與傷害事故，就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有了全民健保，我國的社會安全已達先進國家的水準。

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中指出：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所需的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的社會服務均包括其內，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事故使生活能力喪失時，有權享受保障。」

社會保險在符合社會安全的原則下，各國可依本身社會經濟的實況，調整實施合宜的社會保險制度。如我國的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也是逐步漸近實施。

二、強制保險原則

社會保險是由政府採用危險集中管理的方式，對可能發生損失的被保險人提供現金或醫療服務，屬於政策性的保險，如全民健康保險就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十六條規定：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

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另據罰則的第六十九條指出，未依十六條規定，為所屬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應予罰鍰。

由此規定可知全民健保即為對合乎投保條件者強制保險。

社會保險保障的是大多數人的利益、安全與健康等，雖然會減少個人的所得，但是基於社會整體的福祉，採用強制原則乃是必要的，如強制納保、強制交保費等，如此才能維持社會保險制度，發揮社會保險的功能。

我國自民國四十七年實施的勞工保險，不管勞工健康不健康均得納保，如年輕健康的勞工或許想自己不易生病或出意外，而不願納保，但是一旦遭受傷病、意外，則可保障其經濟安全，在職業災害保險方面，並規定保費由雇主全額負擔，此即強制雇主為勞工投保職業災害險。

■ 三、自給自足原則 ■

社會保險的財務要做到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社會保險雖然不能以營利為目的，但是其財務狀況須能做到收支平衡。

為謀求財務的自給自足，確保財務基礎的穩固，各國均利用保險精算的技術來計算成本，訂保險費率做為

收保險費的依據。如全民健保法規定：

「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開辦第一年以百分之四・二五繳保險費；第二年起重新評估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由保險人至少每兩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二十五年，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社會保險的財務獨立，自負盈虧為原則，政府的角色在於補助保險費及行政事務費，不過一些社會保險在開辦之初，政府還是得支持，例如全民健保法中就有規定，全民健保實施後前二年盈虧，由中央撥補之。

■ 四、費用合理性原則 ■

費用合理性才能使社會保險的開辦有其意義，例如早年實施的勞保、近年實施的全民健保，收入較高者要繳的保險費較高，收入較低者則繳保險費較低，一些低收入戶、榮民等，則由政府補助保險費，如此社會保險也兼顧社會福利。

保險費的高低與醫療給付則沒有直接的關聯，例如繳高保險費的人生病住院，與繳低保險費的人住院受到的醫療服務則相同。

醫療服務相同，但是在老年年金給付方面則投保薪資較高者老年年金領得較多，因為在自由經濟的制度下，個人努力而有較高收入的人，在退休後所領得的給